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25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任职期限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257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